

· 内部刊物 ·

西北历史资料

1984 2

(总11期)

目 录

论春秋时期贵族间的血族复仇.....	刘伯鉴 (1)
居延与胸衍之戎.....	王宗维 (11)
西夏的兴起与青白盐问题.....	(日) 宫崎市定著 周伟洲译 (17)
十至十四世纪回鹘王国的农业	(苏) 叶·吉洪诺夫著 甄增录译 (26)
试论曹操对匈奴的政策.....	何宁生 (37)
北魏鄯善镇、焉耆镇考.....	苗普生 (42)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大事纪年》所记突厥与吐蕃 关系考实.....	杨 明 (48)
宋吕大防《长安图》述略.....	李健超 (58)
关于元代刘斌兴建灞桥的重要历史文献——李庭的《创建灞石桥记》 和骆天骧《类编长安志》的《灞桥》条.....	李之勤 (64)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俄国对中国的军事援助	(苏) A·H·霍赫洛夫著 李步月译 (73)

研究生
习 作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论春秋时期贵族间的血族复仇

刘伯鉴

中国社会的发展，到了春秋时代，由于冶铸生铁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铁的生产率。这便为铁质工具的使用和推广创造了条件，从而把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根据《国语·齐语》记载，春秋初期，管仲曾向齐桓公建议：“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钁、夷、斤、斲，试诸壤土”。所谓“美金”指的是铜，“恶金”是铁。在《管子》的《海王》和《轻重乙》等篇里，提到了不少的铁制农具和工具，如耒、耜、铧、针、刀、斤、锯、锥、凿等。《叔夷钟铭》记载了春秋中叶，齐灵公命令叔夷去管理的“造铁徒”有四千人之多。从江苏、湖南、山西等地出土的文物中，也获得春秋时期使用铁器的证据。有了铁器，便于用牛耕地。《国语·晋语》记载：晋国的范氏、中行氏把用于祭祀的牲牛用来耕田。春秋时，还有以牛与耕相连作人名的，孔子的学生冉耕就字伯牛。这些都说明当时已有牛耕了。

铁器的使用和牛耕的逐步推广，大大改变了一些侯国的经济面貌。如西周末年，郑国迁到今郑州附近时，那里还是荒芜一片，到了春秋时候，它已成了一个经济比较繁荣的国家。齐国在西周时，人少地贫，春秋已来，也成了“膏壤千里宜桑麻”的地区了。在宋、郑交界之处，春秋初年，还是一大片隙地，经过开垦经营，到了春秋末年，这里便出现了六个邑。

由于铁器的使用，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从而引起了春秋时期阶级关系的大变动：有的贵族没落了，有些新兴暴发户发迹起来。激烈的阶级斗争、频繁的相互侵伐，使春秋时期成为中国古代史上一个大动荡、大变乱的时代。综计春秋二百四十三年间，所记军事行动，约有四百八十三次^①。司马迁统计，“春秋之中，弑君者三十六，亡国者五十二”^②。王应麟在《困学记闻》中的另一种统计是，《春秋》书侵者五十八，书伐者二百一十三^③。周谷城的《秦以前的政治形势》一文，作了更为详细的统计，文中说：

“综计春秋二百四十年之中，诸侯与诸侯之间，潜师掠境之事，自庄公十年鲁侵宋，以至哀公十三年，晋魏等侵鲁，共六十次。声罪致讨之事，自隐公二年郑人伐卫，至哀公十三年楚公子申伐陈，凡二百一十三次。大战自桓公十年至哀公十一年，凡二十三次。以下弑上之事，自隐公四年卫州吁弑桓公（卫）至哀公十四年，齐田常弑简公，共三十七次。灭国之事，自庄公十年齐师灭谭，至定公十五年楚子灭胡，凡三十次”^④。无怪乎魏禧说：

“《左氏》直相砍书耳”^⑤。

西汉时，有一位《春秋》学大师董仲舒，他在综论春秋的政治局势时，根据当时的社会现象，归纳了三句话：“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孽杀其宗”^⑥。“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这用不着解释，所谓“孽杀其宗”，推究其含义，包含有血族复仇的意思。

血族复仇的观念与习惯，在世界历史上曾普遍流行过。如希伯来人、希腊人、阿拉伯人、印度人，都允许复仇，《摩西法》、《可兰经》都认为复仇是对的。古代日本人法律上许可复仇，并有若干限制，英国在十七世纪，意大利人一直到十六世纪时还盛行此风，在原始社会中，更是不胜枚举^⑦。这是人类社会进程中的历史现象。

春秋为什么还盛行血族复仇？贵族间的血族复仇的实质是什么？它对当时社会生活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本文拟就这些问题作一番考察。

一、春秋存在血族复仇的社会基础

血族复仇的存在，自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结的社会结构为前提的。考察春秋时代的血族复仇，就先须剖析那时的社会结构。

历史地考察，人类社会开始都是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结构中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指出：“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⑧。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原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联盟组织，以后才成了王朝的称号。第二个王朝商朝，是以殷族为首的贵族依靠宗族关系进行统治的，《尚书》称他们为“大家”。到了这个王朝的晚期，才开始出现大宗、小宗和庶嫡宗法制度^⑨，并把它和国家政治组织结合在一起。

周武王克商后，进一步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宗法制度，这是由氏族社会组织演变而来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制系统，他们进而又从这种族制系统衍化出了一套严密的分封制度，作为强化统治的工具。

关于周初建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进行分封建政的情况，《左传》定公四年，子鱼曾有过一段追述。从子鱼的叙述中，我们大致可以知道当时国家政治体制的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梗概。

周人克商后，没有打乱原来遗民按氏族、宗族为单位的建制，如“殷民六族”的“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的“陶氏、施氏、繁氏、铸氏、樊氏、饥氏、终葵氏”以及“怀姓九宗”等。而是仍以这些氏族、宗族为单位，分别分封给伯禽、康叔、唐叔等姬姓贵族奴役。姬姓贵族把自己的宗法族制系统与分封制度结合起来，对兄弟、子侄、亲姻、功臣进行分封（外姓人以亲姻关系相连，是为舅甥关系）。即所谓“授土”“授民”，“以蕃屏周”。“封畛土略”，“分之土田陪敦”；“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周王室从国家行政组织来说，是国家首脑，是共主；从血缘关系的宗法族制系统来说，又是宗主，周王室又称宗周。各封国诸侯彼此之间则互称宗国。宗法制度与分封制度交织在一起，把亲族血缘关系渗透到政治制度中去了。关于研究古代雅典国家的产生，恩格斯有过一个提示，他说：“国家是怎样部分地靠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的办法来排挤掉他们，最后全部代之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而发展起来的，……再好莫过于从古雅典来加以研究”^⑩。这个提示，也启发我们认识到周代是一个什么样的政治结构了。

周代，不但贵族们为了统治需要而建立以血缘为纽带的族系组织，即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⑪等，就是“庶人、工、商”也“各有分亲”^⑫；“庶人、工、商、阜、隶、牧、圉，皆有亲昵”^⑬。就当时整个社会这来讲，这种血缘亲族关系，还有它不可忽视的社会功能。

马克思说古罗马早期的社会基础，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Societas）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Civitas）并存”^⑭。从西周春秋时候的整个社会基础来看，它与古罗马早期的那种情况，可以说有其相似之处，不过它是以宗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

周代的宗法族系组织，是“同姓从宗合族属”^⑮的父系血缘亲族的分层次集合系统。班固说：“宗，尊也，为祖先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于有无，所以统理族人者也。”又说：“宗人将有事，族皆待”^⑯。显然，产生于阶级社会的宗法组织，与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迥然不同。氏族社会里的氏族、胞族是血缘关系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它是以共同生活、利害相关、平等互助的原则为基础的。而宗法组织所规定的大宗、小宗、王族、公族、家族是等级森严的分层统属关系。是不许僭越的。从《吕氏春秋》下面的一段话，我们可以了解到它的作用。“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借为拟，比的意思）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见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嫡孽无别，则宗族乱”^⑰。建立宗法系族制度，就是为了防止各等级的贵族之间对于爵位、财产的争夺，防止贵族阶级内部秩序遭到破坏。

美籍华裔学者哈佛大学人类学系主任张光直教授认为：“中国古代社会是以社会人类学者称为‘分枝宗族’（Segmentary lineages）的亲族系统为特征的。中国古代的父系氏族实际上是由许多由系谱上说真正有血缘关系的宗族组成的；这些宗族经过一定的世代后分枝成为大宗与小宗，各据它们距宗族远祖的系谱上的距离而具有大大小小的政治与经济上的权力”^⑱。

宗法族系组织，有它的经济基础。同宗共财，宗族有它公共的族产。贵族的经济单位基本上是父系大家族而不是个体小家庭。《管子·小匡》篇说：“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连以事，相及以禄，则民相亲矣。”日本人安井衡指出：“此宗法也，事则同为之，禄则与分之，以同族为一家，故相亲也”^⑲。一个大家族“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而居”^⑳。“昆第之义无分，然而有分居者，则辟子之私也……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㉒。“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㉓。不过，这时的同宗共财，与原始社会的共产制相比，已有了本质的差异。族产已为宗主所支配，贫困的族人要去求宗主收养。即所谓“大宗者，尊之统也，大宗者，收族者也”^㉔。在同族共财制度下，家长制大家族是一个具有现实经济基础的活的机体，正是在这样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贵族们才得以提出“保族宜家”^㉕的口号。

总的来讲，宗法族系组织是周人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具有这个时代的特征。这种社会组织结构，一方面是因袭和改造了氏族社会那种血缘关

系纽带，使它的韧性仍继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这经过改造了的血缘关系纽带，主要是注入了等级制度而被赋予了阶级的属性。周初的统治者在创建宗法制度的时候，着意把这两者揉合在一起，组成一套完整而严密的统治工具。然而，宗法制度的这种两重性，一开始就隐伏着矛盾，当“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的时候，这种矛盾就随着日益增长起来。

一些贵族们的政治的、经济的势力在各自领地上发展起来了，他们便再也不愿意去遵守按宗法制度给他们规定的名分、等级、权位以及分封的范围，他们力图夺取更高的地位，攫取更大的权势，扩展更多的经济势力。“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孙日失其序”^{②⑥}。郑伯的哀叹，从反面说明了当时的这一情势。在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势的种种利害关系面前，“君臣上下各履其私，以纵其回（邪恶）”^{②⑦}。他们贪婪而残忍^{②⑧}。使得那种起源于血缘关系的感情和关系萎缩了，血缘纽带废弛了。一些势力强大的家族，威逼着公族^{②⑨}。而这些贵族所凭藉的势力，又是各自的家族。他们依仗在宗族中的宗主地位，常常以“保族宜家”相号召，以血亲复仇为藉口，驱使宗人替他们火中取栗。这便出现了一面是同室操戈，骨肉相残；一面却又是血亲复仇的奇怪现象。这种奇怪而矛盾的现象，正是宗法制度二重性固有矛盾展开的结果。

“君臣上下各履其私，以纵其回，民各有心而无所据依”^{③⑩}，“政在家门，民无所依”^{③⑪}。社会动荡、混乱，矛盾重重，人民无所适从。他们既不愿替贵族去丧生，但又无法逃出宗法的牢笼。当时流行一句谚语：“兽恶其网，民恶其上”^{③⑫}。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民，就象野兽憎恶网罗一样，憎恨上面套在他们头上的宗法罗网。他们的命运只有诅咒，只有逃亡。“民间公命，如逃寇仇”^{③⑬}，“民人苦病，夫妇皆诅”^{③⑭}，就是当时人留下的对他们的写照。

贵族间的血族复仇，就是根植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之上的。

二、贵族间的血族复仇，是他们争权夺利的重要手段

血族复仇，本是起源于氏族制度的一种习俗，它是氏族自卫采用的一种形式，血族复仇对氏族的每个成员来说，是光荣的责任，是神圣的义务，是最高的伦理道德行为，如果本氏族成员受到损伤或被杀害，那就必须要使敌人流血来偿还本氏族成员已流的血，甚至加倍报复。春秋贵族间的血族复仇，虽与氏族时代的血族复仇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但是它的性质却起了根本变化。

春秋，贵族之间血族复仇之风盛行，复仇的起因、复仇的方式形形色色。有因嫁出的女姬遇害而兴师的，有因未让其遂复仇之愿而起杀机的，有利用羁士复仇而出兵的。“尽灭其族”者有，“尽逐其族”者有，“以其族反”者有。在这些复仇事件的背后，我们发现，它往往是贵族利用氏族社会遗留下来的这一古老的习俗，以它为号召（后来的资产阶级打起民族旗号也是这样）去挑起宗国之间的战争，或进行宗族之间的殴斗，分他人之室，夺他人之位，掠他人之地。血亲复仇成了贵族谋取政治权势和进行掠夺的手段。下面让我们选择几则典型例子来证实。

例一：赤狄族潞子婴儿的夫人，是晋景公的姐姐，酆舒执政把她杀了，还刺伤了潞子

的眼睛，这便为晋侯出兵潞国找到了藉口。他们凑了讨伐酆舒的五条理由：一是不祭祀；二是喜欢喝酒；三是夺了黎氏的土地还废掉仲章；四是杀掉我们的伯姬；五是伤了他国君的眼睛。晋宣公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晋人荀林父在曲梁打败了赤狄，二十六日便把潞国灭了。酆舒逃到卫国，卫人把他送到晋国杀了。耐人寻思的是当初晋国贵族关于是否立即出兵的一场讨论。开始，“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隲才，不如待后之人”^⑤。认为酆舒有三方面过人的才能，不如等到他的后任的时候再去攻打。宗伯表示反对，认为必须立即讨伐，不能等，理由是：“后之人或者将敬奉德义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讨有罪，曰‘将待后，’后有辞而讨焉？毋乃不可乎”^⑥？意思是如果继酆舒为政的人，或能敬奉其德义，又能祭鬼神，强固他们的国家的话，那为什么要等呢？说“等到以后”，以后又找什么理由托辞去讨伐呢？恐怕不可以吧！讨论的焦点，是兴师灭国选择什么时机才能得手的问题，根本不是为他们的伯姬复仇惩办凶手的问题。这不就充分说明了，晋人为伯姬复仇，那不过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清人高士奇评论说：“酆舒杀伯姬，又伤婴儿之目，虽有隲才，不容不讨。但戮其罪人，于法已足。贪其土而殄灭之，亦大酷矣”^⑦。高士奇认为这件事晋人做过了头。其实，他没有理解，晋人正是为“贪其土”，才打着为伯姬复仇的幌子，掩人耳目，把潞国“殄灭”的。

例二：楚国白公胜的父亲，故平王太子建，先被谗逃亡在郑国，被郑人杀死。惠王二年，白公胜被楚令尹子西从吴国召回，以为巢大夫，号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报父仇。几次请兵伐郑，子西只口头答应但未发兵。惠王八年，晋伐郑，郑兵告急于楚。楚使子西救郑，与郑结盟，子西受赂而去。白公胜怒，袭杀子西、子期兄弟于朝，劫惠王。据《左传》哀公十六年的记载，当白公胜得知楚与郑结盟，非常恼怒，说：“郑人在此，仇不远矣”。他将子西比如郑人，同是杀父之仇。当有人向子西报告说白公胜要杀他时，他还不信，说：我死了，令尹、司马的位置不归胜还归谁呢？白公胜听到后说：令尹子西太狂妄了，如果让他落得自己死，我不为人。意思是非杀他不可。似乎白公胜仅仅是因为未遂复仇之愿而发难的。

但另据《淮南子·人间训》说：“屈建告石乞曰：‘白公胜将为乱’。石乞曰：‘不然。白公胜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其家无管龠之信，关键之固，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纳），而（尔）乃论之，以（似）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胜果为乱，杀令尹子西、司马子期”。又据《国语·楚语下》记载白公胜的政敌叶公子高对白公胜的评论是：“彼将思旧怨而欲大宠，动而得人，怨而有术。”就是说这是一个有心术得人心、谋求权位的人。看来，白公胜是一个颇有作为的人物。他处处争取群众，为的是要夺取楚国的政权。《史记·楚世家》说白公胜在劫惠王后，自立为王。《吕氏春秋·分职》也说“白公胜得荆国。”可惜后来被叶公子高所击败。因此有理由说，因报父仇未遂而发难，只不过是白公胜为夺取政权选择的一个契机而已。

类似白公胜藉血亲复仇为手段而夺权自立的，在春秋的贵族中颇不乏人。如“（宋景公）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是为昭公。”他也是通过血亲复仇上台的。因“景公杀昭公父纠，故昭公怨杀太子而自立”^⑧。又如：厉公名陈他，是陈文公的少子，他的母亲姓蔡。陈他与桓公陈鲍是异母兄弟。文公死，立陈鲍，是为桓公。陈他的舅

家蔡氏宗族为了替陈他夺权杀了桓公陈鲍和太子免，拥立陈他，称为厉公。“桓公之少子林怨厉公杀其父与兄，乃令蔡人（厉公因男女关系问题，结怨于蔡人）诱厉公而杀之。林自立，是为庄公”③⑨。

例三：吴楚两国边境居民的小孩，为桑叶而引起两家仇杀，于是两国的大小贵族利用这一事件，层层扩大事态，终至发兵掠地。“楚之边邑曰卑梁。其处女与吴之边邑处女，桑于境上。戏而伤卑梁之处女。卑梁人操其伤子以让（责备）吴人，吴人应之不恭，怒杀而去之。吴人往报之，尽屠其家。卑梁公怒，曰：吴人焉敢攻吾邑，举兵反攻之，老弱尽杀之矣。吴王夷昧闻之怒，使人举兵侵楚之边邑。克夷而后去之。吴楚以此大隆（隆作格，格斗也）”④⑩。这一件事，给我们展现了一幕大大小小贵族如何插手和利用血亲复仇而攫取自身利益的丑剧。

例四：楚将子重、子反怨大夫申公巫臣，“杀巫臣之族子闾、子荡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闾之室，使沈尹与王子罢分子荡之室，子反取黑要与清尹之室。巫臣自晋遗二子书，曰：‘尔以谗慝贪婪事君，而多杀不辜，余必使尔罢（疲）于奔命以死’”④⑪。巫臣“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④⑫，“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马陵之会，吴入州来，子重自郑奔命。子重、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是以始大，通吴于上国”④⑬。吴国就是这样利用羁士巫臣复仇，掠取了楚国的大片土地开始壮大起来的。尔后，吴王阖庐，又效法他先人的故伎，利用羁士伍子胥复仇而伐楚，吴兵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报父仇”④⑭。

例五：齐襄公灭纪国，《春秋》、《左传》都记载得很简单。《春秋》庄公四年载：“纪侯大去其国，”《左传》庄公四年载：“夏，纪侯大去其国，违齐难也。”《公羊传》抓住这个由于记得过于简单令人含混的地方，大做文章。说齐襄公九世祖哀公，为纪侯所谮，被周人烹了，齐襄公之所以灭纪，是为了报九世之仇。并说“九世犹可复仇乎？虽百世可也”④⑮。《公羊传》关于齐襄公复九世之仇的说法，宋人苏辙的春秋集解，早就提出过怀疑，认为它不可信。高士奇更是辩驳得有力。他说：“以今考之……哀公死而立其弟胡公，哀公之弟山复杀胡公而自立。自哀公至襄公凡十世，而哀公乃其远伯祖也，于不共戴天之义似亦少杀。且襄公鸟兽其行，败伦伤化，忍心害理，彼又岂知有祖宗之仇者。”最后他得出结论说：如果一定要说是复仇的话，那也是“不过假复仇之名，以利其土地耳”④⑯。这个见解是有道理的。

在那盛行血族复仇的岁月里，贵族们彼此仇杀，冤冤相报，闹得惶惶然不可终日。楚国叶公子高的一段话，说出了他们的那种惊心受怕的心理。他说：“夫谁无疾眚，能者早除之。怨旧灭宗（即因旧怨而引起血族复仇灭宗）国之疾眚也，为之关雠蕃篱而远备闲（阬）之，犹恐其至也，是之为日惕”④⑰。

真有因此弄得患精神分裂症而死的。晋景公诛赵同、赵括，灭了他们的家族，把他们的田产也给了祁奚。景公因此内心一直惶惶不安，不到两年，便患了精神分裂症。他梦见恶鬼（可能是他脑子里出现的赵氏祖先的幻影）追赶他，对他说，你杀了我的儿孙，我已请准上帝要报仇。景公病后，为赎前愆，复立了先前屠杀时被藏起来的赵武，并把田还了他。不久，景公还是在忧心忡忡、精神恍惚的情况下跌下粪坑死掉了④⑱。

战国时的孟子，是亲自见过和知道许多怵目惊心的血亲复仇的事情的。对此，他曾痛心地感慨说：“吾今而后知杀人亲之重也。杀人之父，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人亦杀其兄，然则非自杀之也，一间之耳”^{④9}。这确是一针见血的评论。

三、血亲复仇对春秋政治的影响

“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扞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⑤0}。“以亲屏周”的基础就在于“扞御侮者，莫如亲亲”。

“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⑤1}这种政治建制，正包含了改造和利用血亲复仇这一古老的习俗，使它政治化、法律化了。

“周道亲亲。”“亲亲之道”是周代伦理道德的核心。在这“亲亲”之“道”里面，正包含得有血亲复仇的权利与义务。《吕思勉读史札记》复仇条指出：“复仇之风，初皆起于部落之相报，虽非天下为公之义，犹有亲亲之道存焉。”吕先生的这一见解，可以看作是对“亲亲之道”所包含的内容的一个颇有见地的诠释。春秋时代，贵族们大力宣扬“亲亲之道”也就包涵了宣扬血亲复仇这个亲亲之道的内在因素。不仅如此，他们还利用各种场合，一再宣扬血亲复仇的伟大、神圣作用，要血族共同体的成员，都负起这个光荣的责任。如在谈话中，他们常常引用“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⑤2}这样的诗句。在一些集会上，他们反复颂诵“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⑤3}这样的诗章。

血族复仇是贵族们可资利用的武器，他们懂得这是千万丢不得的。吴人攻楚，楚昭王奔郢，郢公的弟弟怀要杀掉昭王，说：“平王杀父（平王系昭王之父）……见仇弗杀非人也”。……郢公辛劝阻不听，说：“吾思父，弗能顾矣。”于是郢公随王奔隋。王归后行赏也赏到郢和怀。子西不同意二人平均都赏，只能是赏一个、杀一个。昭王说：他们两个是“或礼于君，或礼于父，均之，不亦可乎”^{⑤4}？昭王为什么还要去表彰那个想替父报仇而企图杀害他的人呢？其目的不过是为了抓血族复仇的旗帜，好作为尔后可资利用的张本。

以血族复仇相号召，将血亲复仇与宗国的举兵联系起来进行动员，越王勾践的作法可算得是一个典型事例。越王勾践兴师伐吴复仇，父老兄弟相继请战。最后，“父兄又请曰：‘越四封之内，亲吾君也，犹父母也，子而思报父母之仇，臣而思报君之仇，其有敢不尽力者乎？请复战。’勾践既许之，乃致其众而誓……”^{⑤5}。将血亲复仇用于国家政治生活即家仇国难联系在一起，使它成了越伐吴的莫大的动员号召力量。这如同恩格斯在谈到古罗马的氏族和国家的时候所说的那样，“同氏族人有互相保护和援助的义务。关于这一点，成文历史仅有片断的记载；罗马国家，一开始就表现为这样一种强大的力量，以致防御侵害的权利就不能不落到了它的手里”^{⑤6}。

既然血亲复仇可以表现出这样一种强大的力量，那么，贵族们在决定他们的政治行动时，往往就不得不将这一因素考虑进去。秦穆公与大夫们在王城合谋，提出：杀晋君（惠公夷吾）与逐去之，与以归之，与复之，孰利？公子繁说：杀之利。逐之恐构（构怨）诸侯，以归则国家多慝（邪恶），复之则君臣合作，恐为君忧，不若杀之。公孙枝说：不可。耻大国之士于中原，又杀其君以重之，子思报父之仇，臣思报君之仇。虽微秦国，天

下孰弗患？公子翳说：吾岂将徒杀之？吾将以公子重耳代之。晋君之无道莫不闻，公子重耳之仁莫不知。杀无道而立有道，仁也。公孙枝说：杀其弟而立其兄，兄德我而忘其亲，不可谓仁。最后公孙枝建议复其君而质其适（嫡）子，结果是归惠公而质子圉^{⑤7}。从上面发言的节略来看，他们在讨论中是充分注意到了血亲复仇这一因素的。顺便提一下，以人为质，也是从血族复仇派生出来的一种现象。

血亲复仇也往往是贵族各宗族间形成各派政治势力、构成利害冲突的重要因素之一。当时，从事国务活动担任交聘任务的人，都得要了解贵族们所隶属的族姓、了解他们的血缘关系、分析他们的政治势力，以便在他们之间纵横捭阖，开展政治活动。“公孙挥（子羽）能知四国之为，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贵贱、能否、而又善为辞令。……郑国将有诸侯之事，子产乃问四国之为于子羽，且使多为辞令”^{⑤8}。就是这样的例子。

春秋时各宗国的政局，往往要受到血亲复仇的牵涉。因此，当时分析诸侯各国形势，每每也要从血亲复仇的角度去衡量一个国家的公族是否强大，有无防御或复仇的力量。如虢之将亡于晋，舟之侨对他的族人们说：“众谓虢亡不久，吾今乃知之，……宗国既卑，诸侯远已，内外无亲，其谁云救之”^{⑤9}？有一次晏婴与叔向会晤，互相问起了对方的国情。晏婴说，齐国到末世了。叔向认为晋国的公室也是一样。他说：“晋之公族尽矣。胥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从之”^{⑥0}。认为失去亲族，国家和公族就要衰亡了。

又：鲁昭公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即子干）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⑥1}。还当子干刚自晋国回到楚国谋夺王位时，晋国的观察家叔向就分析他要失败。他的理由是：“取国有五难：有宠而无人，一也；有人而无主，二也；有主而无谋，三也；有谋而无民，四也；有民而无德，五也。子干在晋十三年矣，晋、楚之从，不闻达者，可谓无人。族尽亲叛，可谓无主。无衅而动，可谓无谋。为羈终世，可谓无民。忘无爱征，可谓无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难以弑君，谁能济之？有楚国者，其弃疾乎”^{⑥2}？

贵族们在总结巩固统治的经验中，把“亲，民之结也”，“民无结不可以固”列为非常重要的一条，认为必须慎重对待^{⑥3}。如果一旦“失亲，患必至”^{⑥4}，这仍然是从血亲复仇的角度来考虑的。与此相联系又出现了一个现象：往往诸侯在盟誓时，诅词多有“堕命亡氏”的话。襄公十一年四月，诸侯伐郑，秋七月，郑与诸侯在亳订立盟约，盟书上就写有：如有不履约而违命的：“司慎司照、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公先王、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坠命亡氏、踏其国家”^{⑥5}。对此，郑樵评论说：“古之诸侯，诅词多曰：坠命亡氏，踏其国家，以明亡氏则与夺爵失国同”^{⑥6}。失去姓氏、宗族，就失去了防御和复仇的能力，就会夺爵失国，再也没有比这更为可怕的事了，所以它成了盟誓的诅词。

贵族间的血族复仇，对春秋时期的政治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考察它，有助于我们对春秋整个社会的分析和了解。甚至，对解放前四川凉山彝族的家支之间，甘、青藏族牧区部落之间的打冤问题进行比较研究，也可以它作为借鉴。

〔注 释〕

①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233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 ②《史记·太史公序》。这个统计数字系根据董仲舒《春秋繁露·天国上》的。
- ③王应麟：《困学记闻》卷六。
- ④《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359—360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⑤见鱼豢：《魏略》，引自《魏书》卷十三王肃传注。朱熹也说：“春秋时，相杀若相骂”（《朱子语类》卷一、三十四）。
- ⑥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
- ⑦瞿祖同：《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66页注①。中华书局，1981年版。
-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30页。
- ⑨参阅杨志玖等编《中国古代史》上册，5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一册，2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125页。
- ⑪ ⑫《左传》桓公二年。
- ⑬《左传》襄公十四年。
- ⑭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209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⑮《礼记·大传》。
- ⑯班固：《白虎通德论·家族》。
- ⑰《吕氏春秋·慎势》。
- ⑱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110页。三联书店，1983年版。
- ⑲（日）安井衡：《管子纂诂》日本庆应元年刊本。
- ⑳《诗·周颂·良耜》郑玄注。
- ㉑《仪礼·丧服传》。
- ㉒《礼记·坊记》。
- ㉓《礼记·内则》。
- ㉔《仪礼·丧服·子夏传》。
- ㉕《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 ㉖《左传》隐公十一年。《春秋繁露·王道》说：“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孽杀其宗，不能统理。更相伐铍以广地，以强相胁不能制属，强奄弱，众暴寡，并兼无已。”
- ㉗ ㉘《国语·晋语一》。
- ㉙《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晋桓庄族偪，献公患之”。
- ㉚《国语·晋语一》。
- ㉛《左传》昭公三年。
- ㉜《国语·周语中》。
- ㉝《左传》昭公三年。
- ㉞《左传》昭公二十年。
- ㉟ ㊱《左传》宣公十五年。
- ㊲《左传记事本末·晋并戎狄》。
- ㊳《史记·宋微子世家》。

③⑨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⑩ 《吕氏春秋·察微》。《史记》的《吴太伯世家》和《楚世家》都有记载。《吴太伯世家》最后说：“吴伐楚”取两都而去”。

④⑪ 《左传》成公七年。

④⑫ 《史记·吴太伯世家》。

④⑬ 《左传》成公七年。

④⑭ 《史记·吴太伯世家》。

④⑮ 董仲舒也说：“纪侯之所以灭者，乃九世之仇也。”（《春秋繁露·灭国下》）。

④⑯ 《左传记事本末·齐灭纪》。

④⑰ 《国语·楚语下》。

④⑱ 事见《左传》成公八年、十年，及《史记·晋世家》。

④⑲ 《孟子·尽心下》。

⑤⑩ ⑤⑪ ⑤⑫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⑤⑬ 《诗·大雅·板》。

⑤⑭ 《国语·楚语下》。

⑤⑮ 《国语·越语上》。

⑤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59页。

⑤⑰ 《国语·晋语三》。

⑤⑱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⑤⑲ 《国语·晋语二》。

⑥⑩ 《左传》昭公三年。

⑥⑪ 《春秋》昭公十三年。

⑥⑫ 《左传》昭公十三年。

⑥⑬ 《国语·晋语四》。

⑥⑭ 《左传》僖公五年。

⑥⑮ 《左传》襄公十一年。

⑥⑯ 郑樵：《通志·氏族略序》。

居延与胸衍之戎

王宗维

“居延”一词，最早见之于《史记·骠骑列传》，云：“骠骑将军踰居延，遂过小月氏，攻祁连山，得酋涂王。”《汉书·霍去病传》记：“骠骑将军涉钧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连山。”注引张晏曰：“居延，水名也。”《史记·匈奴列传》“过居延，攻祁连山”一语下注引《史记会注考证》丁谦释：“居延水，丹州北山丹河。”霍去病所踰、所济之居延是水名，而非海名。张晏注：“浅曰涉，深曰济”；颜师古注：“涉谓人马涉度也，济谓以舟船。”《汉书》所记之“济居延”，《史记》作“踰居延”。《骠骑列传》在此以前又记“骠骑将军率戎士踰乌盩，讨速濮”，陈梦家《汉简缀述》认为“《尚书·禹贡》凡所‘过’、所‘逾’皆指水名，故知史、汉所记‘过（踰、济）居延’之居延，应如张晏所说是水名。”“踰乌盩”即指过乌盩水、汉代又称乌逆水、乌亭逆水，唐代称丽水，今天称庄浪河。司马迁把“踰乌盩”和“踰居延”并列，含意应该是相同的，乌逆水和居延都是河名。班固为了更换动词，不明其意，将“踰”改为“济”，故师古有“济谓以舟船”之说。试想霍去病以数万骑兵出北地，深入钧耆数千里，折而向南至居延，焉能有舟船？可见，霍去病当时上奏和汉武帝下诏所说的居延，就是弱水下游的一段。

其次见于《史记·李将军传》，云李陵“尝深入匈奴二千余里，过延居，视地形。”《集解》引徐广曰：居延“属张掖”。此为元封二、三年间事。同传又记：“天汉二年秋，贰师将军李广利将三万骑击匈奴右贤王于祁连天山（《汉书·李陵传》删‘祁连’二字），而使陵将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余里，欲以分匈奴兵，毋令专走贰师也。陵既至期还，而单于以兵八万围击陵军。陵军五千人，兵矢既尽，士死者过半，而所杀伤匈奴亦万余人。且引且战，连斗八日，还未到居延百余里，匈奴遮狭绝道，陵食乏而救兵不至，虏急击招陵降。陵曰：‘无面目报陛下。’遂降匈奴。”《汉书·李陵传》所记较详，并将《史记》“出居延北可千余里”改为“出遮虏障”；改“未还到居延百余里”为“期至遮虏障者相待”和“陵败处去塞百余里”。司马迁笼统地以居延称，班固更为具体。遮虏障是武帝太初三年强弩都尉路博德所筑，此后四年，诏书中就有遮虏障名，然而《史记》不记遮虏障，而称居延，这与前述之“过居延，视地形”相同，以居延概括这个地区的障塞，所以司马迁笔下的居延，是概括这个地区。《路博德传》所记其“为强弩都尉，屯居延，卒”。屯兵所在，不限于城，也不限于障塞，而是居延地区。所以《后汉书·明帝纪》“耿秉出居延”句下李贤注：居延，“本匈奴地名”。居延一名，匈奴统治河西时已有，所以称本匈奴地名。

居延又是泽名。此说最初见于《史记·匈奴列传》，云：太初三年，“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此居延泽所在，据《汉书·地理志》张掖条郡下本注云：“居延泽在（居延县城）东北，古文以为流沙。”张澍辑阡驷《十三州志》云：“居延县，属张掖郡，居延泽在东北。”此语与汉志同。然而，该书又记“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这就不对了。《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汉居延县故城，在张掖县东北千五百三十里，有汉遮虏障，强弩都尉路博德所筑。李陵败，与士众期至遮虏障，即此也。长老传云：障北八十里直至居延之西北，是李陵战地也。”这里明言汉居延城与路博德所筑之遮虏障为二事，至唐代汉居延县城和遮虏障的遗址犹存。汉朝为了防御匈奴，一方面命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障列亭至庐朐”；又派路博德在居延泽上筑障塞。此遮虏障应是沿居延泽外围建筑的一道防御体系。

居延泽是原有的居延加上汉文“泽”组成。居延泽的范围，陈梦家先生根据前西北科学考察团的报告认为：“故泽西端在瓦因托尼（北纬四十二度北），南端在博罗松治（北纬四十一度三十北），南北两端在东径一〇一度三十之西，泽身大部分在东径一〇一度三十至一〇二度、北纬四十一度三十至四十二度之间。”此话也确也不确。仅就史书所载之居延泽在居延县东北说，方位是对的；但是，古代的山泽，并非指一条山，一个湖，而是指一个山区或一群湖区。传云“水草交错名之曰泽”。路博德筑障时，汉朝在河西还未大力推行农业生产，河水的利用率很低，导入流沙之水形成许多湖泊，如猪野泽就包括两大湖泊。“形如月生五日”或陈氏“正作新月形”的解释，都是汉以后的说法，与汉初的形式不一定相同。应该说，太初三年所指的居延泽，应包括弱水流入流沙后形成的所有湖泊，遮虏障在湖泊的西南一侧布置。

居延又成了县名。《汉书·地理志》：张掖郡有居延县。居延县设于何时，史书缺载，仅《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说：居延，“本匈奴地名也，武帝因以名县。”此仅说明居延县名原于居延地名，时间在汉武帝时，具体年代不明。

《汉书·李广利传》记：太初二年夏，命李广利征大宛，“益发戍甲卒十八万（于）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注引如淳曰：“立二县以卫边也，或曰置二都尉。”如淳含糊其词，可见其缺乏足够的根据。县以治民，太初二年以前，居延地区人烟绝少，霍去病逾居延未受阻力，李陵过居延不见有人，汉朝移民于居延最早从太初二年底开始，无人何用设县？置都尉之说亦不能成立。如果说太初二年已在居延设立都尉，就不可能于三年派强弩都尉路博德在此筑障；区区一隅，放置两大都尉，这是不可能的。何况《李陵传》记，天汉二年，汉武帝调河西兵助李广利击匈奴右贤王，仅见河西只有两都尉领兵，一为骑都尉李陵屯张掖（汉武威郡张掖县），一为强弩都尉屯居延，此两都尉不属郡太守，直属汉朝政府，可见此时居延仍无郡部都尉。路博德死年不详，估计在太始或征和间，陈直先生《汉书新证》认为居延汉简中之“将军器物簿”为路博德官府遗物，而早期的一批居延简为征和时，大概此简为征和时清理路博德遗物账单。此说如能成立，则太始年以前汉朝不可能在居延另设其他都尉。可见太初年间居延既未设县，又未置郡、部都尉，主事者为强弩都尉。

居延设县大概在天汉年以后。随着移民不断增加，农业生产初步展开，民事问题日益

增多，汉朝在河西设置其他县政权的同时，设立了居延县。

居延县又是张掖郡都尉所在地。上引汉志称，居延为都尉治所。居延都尉《汉书》仅一见，《续汉书·郡国志》张掖居延属国条下记“故郡都尉”，实即张掖郡的都尉治所。居延汉简记录了许多资料，兹录于后：

“□月邮书二封张掖居延都尉章”

(188.21, 194.11, 甲1081)

“南书一封，张掖居延都尉诣张掖太守府”

(506.17, 甲2007)

“张掖居延都尉旷”

(16.10, A)

亦简称“居延都尉”，如汉简记：

“居延都尉德”

(40.2, 甲286)

“居延都尉德、库丞登兼行丞事”

(139.13, 甲788)

“居延都尉德、丞延寿”

(159.14, 甲941)

居延都尉的设置约在路博德死后。汉朝为了继续加强居延防线，将强弩都尉的府治改为张掖居延都尉，佐太守以掌兵力。

居延都尉后来又改成张掖居延属国都尉。《续汉书·郡国志》：“张掖居延属国，故郡都尉，安帝时别领一城，户一千五百六十四，口四千七百三十三。居延有居延泽，古流沙。”陈梦家先生认为张掖居延属国“武帝末已置”^①，这是把居延汉简解释错了。简文是指张掖属国设在居延县的下属机关，并非居延属国。

以上列举了居延为水名，为地区名，为泽名，为县名，为郡都尉府名，还有属国名。除此以外，居延汉简还记有“居延候官”（41.35, 甲317），“居延障”（227.77），“居延塞”（279.11），“居延塞尉”（145.31, 甲824），“居延坞”（15.18）等，可见居延之名在这个地区是非常普遍的。水、泽、县、城、都尉、属国、候官、障、塞、坞等都是汉语，是汉朝政府因时因事而设的机构和官职等名称，但是，居延一词的来源如何，作何解释，这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汉书·地理志》本注仅记了一句话，“居延，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此话并不是居延一词的汉译，也不能把居延一词翻译成流沙，正像同书所记“武威，休屠泽在东北，古文以为猪野泽”一样，只是说在称休屠泽之前，原来称其为猪野泽，在称居延之前，原来称其为流沙。这里所说的古文，指汉代以前的文献。如《禹贡·雍州》：“导弱水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管子·小匡篇》：“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从”；《封禅篇》：“西伐大夏，涉流沙”；《淮南子·地形篇》：“弱水出自穷石，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等。弱水入于流沙，并非仅仅把弱水入沙漠处称为流沙，也不是流沙一词仅限于这一片地方，而是指沙漠瀚海。从以上引文也可以看出流沙的地理范围很大，至少包括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流沙的意思是沙漠不固定，不停流徙。每当狂风大作，沙土被卷起就象洪水泛滥一样顺风向流动；风停日晴，沙海波

浪起伏，犹如大河滚滚流水，一望千里。所以古代人很形象地称其为流沙。

居延一词的来源，陈梦家先生已有所推测，他在《汉居延考》一文中说：

“《汉书·武帝纪》：‘元狩二年……将军去病、公孙敖出北地二千余里，过居延，斩首虏三万余级。’师古注云：‘居延，匈奴中地名也。韦昭以为张掖县，失之。张掖所置居延县者，以安置所获居延人而置此县。’……颜师古对于韦昭以居延为张掖一个县的指摘（原文如此一引者），是正确的。他又提出居延为匈奴中地名，因安置所获居延人而置居延县之说，亦值得重视。……汉代用降人国名以县名者，不乏其例……如此说来，居延县与居延属国有可能得名于‘居延人’，而居延泽与居延水亦同。”

可是，遗憾地是陈先生的研究未能继续深入下去，仅仅到此为止；而且还把颜师古已经提出来的居延人加上引号，似乎还不相信真有其人。

居延人当时确实存在，而且就活动于河西地区。不过，当时不译为居延，而译作“居繇”。袁珂《山海经校注·海内东经》记：

“国在流沙中者埶端、玺唤，在昆仑虚东南。一曰海内之郡，不为郡县，在流沙中。国在流沙外者、大夏、竖沙、居繇、月支之国。”

注引郝懿行云：“《海内东经》之篇而说流沙内外之国，下又杂厕东南诸州及诸水，疑皆古经之错简。”珂案：“郝说是也，此下三节俱当移在《海内西经》‘流沙出锺山’节后。”昆仑之虚，即昆仑山，《汉书·地理志》金城郡条下本注临羌（今湟中县）西北有西王母室，昆仑山祠，此昆仑山即指祁连山，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亦主此说。则此昆仑山东南之流沙，应是今腾格里大沙漠。流沙中的埶端、玺唤在海内，不为郡县，想是与郡县相邻。此“流沙外”当指腾格里大沙漠以西，在此有大夏、竖沙、居繇、月支之国，位置应在河西西部。四国实即四大族。

四族之中，月氏久在河西，秦代它的势力达到极盛，还对匈奴构成威胁。大夏，据黄文弼先生上引书考证，原来分布于今甘肃大夏河流域，后来逐渐向河西武威、张掖地区移动，战国时已成河西一大势力。竖沙待考，而居繇实即后来的居延，在此以前译为胸衍，其人称胸衍之戎。

《史记·匈奴列传》记：“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故自陇以西有绵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胸衍之戎。”注《集解》引徐广曰：胸衍“在北地。胸音頄于反”。《正义》引《括地志》云：“盐州，古戎狄居之，”即胸衍戎之地。《秦本纪》载：穆公得由余在三十五年（前625），三十七年（前623）“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穆公以后，秦的势力渐衰，西戎复起，义渠之戎筑城以自守。秦献公立（前384—361），“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灭狄獯戎。（西羌）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②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县义渠”，“义渠君为臣”③。更元五年（前320）王游至北河，在“胸衍，有献五足牛者”④；十年（前315）“伐取义渠二十五城”⑤。秦昭襄王时，秦灭义渠，此时已不见胸衍之戎的下落。

《汉书·地理志》：北地郡有胸衍、义渠等县。胸衍：应劭曰“胸音煦”，师古曰：“音香于反”，与居音相近。义渠县为原义渠戎活动中心地，胸衍应为胸衍之戎原根据

地。煦应为胸的异体字、胸，徐广注“音项于反”，胸、煦均可读句、居。《括地志辑校》：“盐州，古戎狄居之，即胸衍戎之地，秦北地郡也。”唐盐州县在今宁夏盐池和陕西定边一带，这里有鸟池、白池、细项池、瓦窑池等，今日分别称为北大池、明水池、勾池、花马池、烂泥池、波罗池、莲花池、红崖池。这些地方自古以来盛产食盐，花马池的盐尤负盛名。以此可知，唐代盐州，今陕北与宁夏交界处，为春秋时胸衍戎所在地。

秦败义渠之戎以后数次“县义渠”，即在义渠中心地带设义渠等县进行管辖，而对胸衍之戎也不例外。汉北地郡的义渠县、胸衍县即由此而来。汉制县主蛮夷曰道，仅北地郡就有除道、略畔道、义渠道，这证明西汉时这些民族还有遗民存在，义渠安国应为汉代之义渠道人。然而胸衍则称县，不称道，说明西汉时胸衍之戎已经不在原地了，有的汉化，有的外徙，胸衍仅仅成为历史上遗留的地名了。

义渠之戎有外迁的，一部分西迁至河西日勒、屋兰（今山丹县北）一带，仍自成部落。西汉昭帝时，匈奴入寇张掖郡的屋兰，日勒、番和，《汉书·匈奴传》记张掖属国都尉率属国骑兵迎击，义渠王千长骑士射杀匈奴犁汗王，有功得封为王。此部义渠人首领称千长，即千骑长，则总户数不下一千，人口不下五千，人数不算少。义渠部人能西迁至河西，位于他们西北方向的胸衍之戎更有可能迁往河西。

胸衍和义渠之戎迁居河西的年代，史书缺载，以情理推，约在公元前四世纪。在此期间影响北地的有三件大事，一是秦献公灭狄獯，欲霸西戎；二是秦惠文王迫使义渠王称臣，三是秦拔义渠二十五城。在这几次秦大兵压境、威胁胸衍戎的安全时，胸衍戎的大分人渡黄河西迁，进入河西是很有可能。

胸衍之戎进入河西以后，起初活动于腾格里大沙漠南缘，后来又渐渐西迁至弱水下游，在这里定居下来，成为这片绿洲的主人。从腾格里沙漠南缘到弱水下游，为沙漠地带，多盐碱、不论地理条件、气候、雨量和植物生长情况和原居地大致相同，没有多大区别。胸衍戎到什么地方，仍保持他们的部落名号，而中原人此时又译为居繇、居延。地从部落名，这是古代西部地区常见的现象，邻部称其部为居延，又称其居地亦为居延。这一时间推断，也合乎汉文文献。战国以前成书的《管子》、《国语》、《禹贡》等均不言流沙内外有居繇，而《山海经》就记载了这个名称，可见居延戎迁居河西在战国时期。

颜师古提出居延部人的问题，陈梦家先生未加深究，追寻根源，这是憾事。但他又提出居延属国有可能得名于安置居延人，则完全错了。居延属国设置于东汉安帝时，而居延人在西汉经营河西时又向西迁移，离开了居延地区，不论汉代文书和居延汉简，从未记载居延县令和张掖属国都尉在居延地区所设的各级官吏，有管理居延人的，证明随着汉朝经营居延势力的扩大，居延人又向西移动了。

居延人西移后的情况，历史文献记载绝少，但并非无踪迹可寻。《汉书·匈奴传》记：昭帝末年，匈奴不能出兵攻汉，欲“击乌孙，取车延、恶师地”《西域传》所记相同。车延、恶师地，即车延人和恶师人居住的地方。宣帝即位，乌孙昆弥复上书汉朝，“愿发国半精兵人马五万匹尽力击匈奴”，请求汉朝出兵相助。本始二年（前72）汉发五将军兵十余万分路出塞。从乌孙兵与匈奴会战地点在蒲类泽（今巴里坤湖）地区看，车延、恶师似在今哈密西北。车延与居延音同，应是同名异译，可见居延人并未置于居延县的管辖